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

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信器件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42000184、GR201742000296，发证日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的重新认定。公司和电信器件曾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三年），2011 年、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有效期三年）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，故公司和电信器件进行了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和电信器件将连续三年（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%。

公司和电信器件 2017 年度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